

天津市跨境金融便民手册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2022年5月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与对外开放程度提高，我国涉外经济规模快速发展，市场活跃度不断提升，跨境金融贸易已经成为涉外经营市场主体的关注点。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开放，做好跨周期调节，发挥金融力量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拓宽市场主体了解跨境金融政策渠道，提高应对汇率风险、防范外汇欺诈的安全意识，天津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联合梳理相关政策及操作规程，印制了《天津市跨境金融便民手册》。

《天津市跨境金融便民手册》是一册涵盖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外汇便利化、外汇交易、跨境人民币政策及外汇科技管理等内容的跨境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型手册，办理具体业务时，请以对应的政策法规为准。

我们积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更多更好的跨境金融产品，提速高水平便利化跨境金融政策广泛实施，助力市场主体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我们真诚希望市场主体积极主动了解跨境金融相关知识和规定，在实践中提升金融素养，充分享受跨境金融政策带来的便利。

目 录

第一章 经常项目	1
第一节 经常项目-货物贸易政策	1
Q1: 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 20 万美元的（不含）小微跨境电商企业是否需要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跨境电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如何确定客户是否为年度内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的非名录企业？	1
Q2: 企业是否需要到外汇局现场办理业务报告？	2
Q3: 企业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实现网上办理，具体是指哪些业务报告？	2
Q4: 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是否需要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	2
Q5: A 类企业离岸转手买卖和退汇收入以及 B/C 类企业货物贸易收入是否仍需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	3
Q6: 企业分支机构能否办理名录登记？	3
Q7: 企业分支机构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时提交的相关材料中是否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4
Q8: 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能否购汇偿还？	4
第二节 经常项目-服务贸易政策	4
Q9:《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网上核验功能升级的通知》出台背景是什么？	4

Q10:同一合同在付汇首次超过 5 万美元时应进行税务备案, 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网上核验功是否支持“一次备案、多次付汇”?	5
第三节 经常项目-个人业务政策	5
Q11:个人每年只能办理等值 5 万美元的购汇和结汇吗?	6
Q12:境内个人在留学期间在同一家银行再次办理不占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留学购付汇, 是否可以免于提供重复性材料?	6
Q13:境外工作的境内个人在同一银行再次办理不占年度便利化额度的薪酬结汇是否可以免于提供重复性材料?	6
Q14:在华工作境外个人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到同一银行再次办理合法薪酬收入购汇, 是否可以免于提供重复性材料?	7
Q15:境内个人从事跨境电商业务, 结售汇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吗?	7
第二章 资本项目外汇便利化政策	8
Q16: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使用资本金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吗?	8
Q17:境内机构收取境外机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结汇需要什么手续?	8
Q18: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可以结汇使用吗?	8
Q19:企业的外债还清后是否需要到外汇局办理注销手续?	9
Q20:一笔外债开立外债账户有数量限制吗?	9
Q21: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的政策要点是什么?	9
Q22:是否所有企业均可享受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	10
Q23:企业境外放款能在银行办理注销吗?	10
Q24:什么情况下内保外贷注销可以在银行办理?	10

Q25:天津辖内已经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可以变更借债模式吗?	11
Q26:企业借用外债, 提款币种可以与签约币种不一致吗?	11
Q27:银行进行跨境融资的上限如何计算?	11
Q28: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是多少?	12
Q29:银行境外贷款余额上限是多少?	12
Q30:资本项下哪些业务可以网上办?	12
第三章 国际收支-汇率风险中性管理	14
Q31:什么是汇率风险?	14
Q32:为什么要进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	14
Q33:怎样做到汇率风险中性管理?	14
Q34:风险非中性的主要表现是什么?	15
Q35:企业进行汇率风险管理的方式有哪些?	16
Q36:错误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方式有哪些?	17
Q37:可否通过示例说明不同类型企业在开展汇率风险管理中遇到的问题?	17
Q38:出口企业推荐使用哪些保值避险产品?	19
Q39:可否提供出口企业有效利用保值避险产品的应用案例? ...	19
Q40:进口企业推荐使用哪些保值避险产品?	20
Q41:可否提供进口企业有效利用保值避险产品的应用案例? ...	20
Q42:进出口企业推荐使用哪些保值避险产品?	21
Q43:可否提供进出口企业有效利用保值避险产品的应用案例? ..	22
第四章 外汇检查-外汇交易相关政策	23

Q44:目前,网上存在一些网络炒汇广告,身边也存在入金炒外汇的事例,请问在网上炒外汇可信吗?	23
Q45:从个人手里换外汇合法吗?	23
第五章 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	25
第一节 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	25
Q46: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25
Q47: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25
Q48:支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规定是怎样的?.....	26
Q49:根据商事改革制度,业务办理及审核的要求有哪些及时调整?	26
Q50: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26
Q51:放宽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的哪些使用限制?.....	27
Q52: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有哪些优化?.....	27
Q53:对外商投资业务的专户管理要求有哪些规定?.....	28
Q54:境外人民币借款业务管理哪些内容进行了优化?	28
Q55: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哪些简化?.....	29
Q56:个人办理经常项目下人民币跨境收付业务可享受哪些便利? ...	29
Q57: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接收港澳同名汇款有什么便利? 29	
Q58: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有哪些变化?.....	30
第二节 跨境人民币-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相关政策	30
Q59: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有几种,政策依据分别是什么?	30
Q60:搭建全国版资金池,需要满足的条件是什么?	31

Q61:搭建全国版资金池，对于主办企业有无具体规定？	31
Q62:如何对全国版资金池进行管理？	31
Q63:搭建自贸版资金池，需要满足的条件是什么？	32
Q64:搭建自贸版资金池，对于主办企业有无具体规定？	32
Q65:如何对自贸版资金池进行管理？	32
第三节 跨境人民币-FT 账户相关政策	32
Q66:FT 账户的定义是什么？	33
Q67:天津市目前有哪几家银行可以办理 FT 账户业务？	33
Q68:FT 账户类型有哪些？	33
Q69:FT 账户管理原则是什么？	33
Q70:FT 账户优势有哪些？	34
Q71: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怎么建？	35
Q72: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怎么用？	35
Q73: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怎么管？	35
第四节 跨境人民币-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相关政策	36
Q74:《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主要包 括哪些方面？	37
Q75:本外币一体化协同监管体现在哪些方面？	37
Q76:《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新型 离岸国际贸易的定义是什么？	37
Q77:政策重点支持哪些领域？	37
Q78:银行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业务的要求是什 么？	38
Q79: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的申报规则是什么？	38

Q80:银行应该如何做好风险防范？	39
Q81:可否进行经常项目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	39
第五节 跨境人民币-境内银行境外贷款业务相关政策	39
Q82:《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主要 包括哪些方面？	40
Q83:《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实施 的政策意义是什么？	40
Q84:境外贷款业务的定义是什么？	40
Q85:境外企业的定义是什么？	41
Q86:《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办 理境外贷款的境内银行应遵循什么原则？	41
Q87:如何计算境内银行境外贷款余额？	41
Q88:境内银行开展境外贷款业务是否可以直接办理？是否需要进 行业务备案？	42
Q89:境内银行境外贷款通过什么渠道发放？	42
Q90:境内银行境外贷款不得用于哪些方面？	42
Q91:境外贷款业务涉及跨境担保的如何操作？	43
Q92:对于境内银行境外贷款还款币种和贷款币种的规定是什么？ ..	43
Q93:境外贷款是否纳入境外贷款余额管理？	43
Q94:《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中境 外贷款的统一管理和属地管理适用情况分别是什么？	44
第六章 科技管理	45
第一节 科技管理-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	45

Q95:为什么要搭建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应收账款融资（发货后）等应用场景？	45
Q96: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如何保证数据安全性与业务办理高效、便捷性？	45
Q97:企业通过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办理融资等业务会不会泄露隐私？	45
Q98:企业通过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办理融资等业务的流程是什么？	46
Q99:企业若忘记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 ba 账号密码怎么办？ ...	46
Q100:企业如何向银行在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授权信用信息查证？	46
第二节 科技管理-联机接口	47
Q101:金融机构联机接口服务的优势是什么？	47
Q102:金融机构联机接口服务的管理原则是什么？	47
Q103:金融机构联机接口服务的接入流程是什么？	48
Q104:企业联机接口的能为企业带来哪些好处？	48
Q105:企业联机接口服务领域有哪些？	48
Q106:企业联机接口服务的管理原则是什么？	49
Q107:企业联机接口服务的接入流程是什么？	49

第一章 经常项目

第一节 经常项目-货物贸易政策

Q1: 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 20 万美元的（不含）小微跨境电商企业是否需要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跨境电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如何确定客户是否为年度内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的非名录企业？

A: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第五条规定，支付机构或银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支付机构外汇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9〕13号）办理货物贸易收付汇时，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 20 万美元的（不含）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可免于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外汇局每月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银行版）公布年度内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以及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超过等值 18 万美元且不足等值 20 万美元的非名录企业名单。具体查询和下载路径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银行版）->“企业信息查询”->“非名录企业名单查询模块”。银行和支付机构可将上述名单与自身企业客户名单进行比对。

Q2：企业是否需要到外汇局现场办理业务报告？

A：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第八条规定，取消企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辅导期内业务的要求，企业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可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端）实现网上办理，无需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报告（贸易主体不一致特殊业务除外）。

Q3：企业贸易信贷、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实现网上办理，具体是指哪些业务报告？

A：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以下简称38号文），对于“贸易信贷业务”“贸易融资业务”“转口贸易收支业务”“差额业务”和“其他特殊交易业务”，符合报告条件的，企业应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自2020年1月1日起，无论企业业务发生之日与实际报告日之间间隔是否超过30天，上述业务报告均可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实现网上办理。上述业务报告的法定报告时限仍按照38号文执行，如对于90天以上（不含）的延期付款业务，企业应当在货物进口之日起30天内，报告预计的付款信息。

Q4：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是否需要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

A: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收入，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以下简称待核查账户）。对于企业未开立待核查账户的，银行按现行规定审核后的货物贸易收入可直接进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结汇。按现行规定需向外汇局提交待核查账户收入申报单的，企业可免于提交。

Q5: A类企业离岸转手买卖和退汇收入以及B/C类企业货物贸易收入是否仍需进入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

A: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第九条已明确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收入，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此条适用于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的企业离岸转手买卖和退汇收入以及B/C类企业货物贸易收入。银行需按现行法规规定对上述业务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理性进行尽职审核。

Q6: 企业分支机构能否办理名录登记？

A: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第十条规定，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办理、变更和注销名录登记手续，按照现行企业法人要求办理，提供自身《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无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Q7: 企业分支机构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时提交的相关材料中是否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A: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第十条规定，企业分支机构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时，相关材料中可以是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也可以是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负责人签字。

Q8: 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能否购汇偿还？

A: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有关规定，出口押汇等国内外汇贷款按规定进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结汇的，企业原则上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在企业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上述国内外汇贷款时，贷款银行可按照审慎展业原则，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

第二节 经常项目-服务贸易政策

Q9: 《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关于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网上核验功能升级的通知》出台背景是什么？

A: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战略部署，优化服务贸易外汇业务流程，便利境内机构和个人服务贸易对外支付，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

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 年 19 号，以下简称《补充公告》），为配合补充公告实施，便利“一次备案、多次付汇”，国家外汇管理局对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网上核验功能进行升级，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上线实施。

Q10:同一合同在付汇首次超过 5 万美元时应进行税务备案，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网上核验功是否支持“一次备案、多次付汇”？

A:国家外汇管理局已对服务贸易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信息网上核验功能进行升级（以下简称新功能）。对于单笔合同分多次支付的，在境内机构和个人按规定完成税务备案手续后，银行应根据实际支付需要，办理多次核验。为便利银行操作，新功能的权限设置、核验入口、登录账号和密码保持不变，即银行仍通过“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http://zwfw.safe.gov.cn/asone>）“服务贸易税务备案信息银行核验”—“税务备案信息核验”模块核验税务备案信息，详情参见新版用户手册（详见“数字外管”平台互联网版“常用下载”栏目）。同时，银行应随时关注国家外汇管理局银行信息门户网（<http://banksvc.safe>）发布的关于税务备案信息核验的最新通知。

第三节 经常项目-个人业务政策

Q11:个人每年只能办理等值5万美元的购汇和结汇吗?

A:不是。等值5万美元是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的年度便利化额度，不是个人每年购汇或结汇的限额。

根据《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汇发〔2020〕14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便利化额度管理，便利化额度分别为每人每年等值5万美元。

Q12:境内个人在留学期间在同一家银行再次办理不占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留学购付汇，是否可以免于提供重复性材料?

A:可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1〕13号）规定，优化留学学费购付汇手续。对于境内个人留学期间在同一银行再次办理不占年度便利化额度的留学学费购付汇，银行可根据首次办理情况，免于审核重复性材料，购汇资金直接汇入原学校账户。银行应在购汇备注栏标注“便利化留学购汇”字样。

Q13:境外工作的境内个人在同一银行再次办理不占年度便利化额度的薪酬结汇是否可以免于提供重复性材料?

A:可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1〕13号）规定，优化境外工作的境内个人薪酬结汇手续。对于境外工作的境内个人在同一银行再次办理不占年度便利化额度的薪酬结汇，银行在确认薪

酬真实合法的情况下，可根据首次办理情况，免于审核重复性材料，并在结汇备注栏标注“便利化薪酬结汇”字样。

Q14:在华工作境外个人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到同一银行再次办理合法薪酬收入购汇，是否可以免于提供重复性材料？

A:可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1〕13号）规定，优化在华工作境外个人薪酬购汇手续。对于在华工作境外个人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到同一银行再次办理合法薪酬收入购汇，银行可根据首次办理情况，免于审核重复性材料，并在购汇备注栏标注“便利化薪酬购汇”字样。

Q15:境内个人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结售汇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吗？

A: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11号）规定，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境内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

第二章 资本项目外汇便利化政策

Q16: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使用资本金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吗?

A:可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Q17:境内机构收取境外机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结汇需要什么手续?

A: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境内股权出让方接收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对价款时，可凭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打印的转股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资产变现账户开立、资金汇入和结汇使用手续。

Q18: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可以结汇使用吗?

A:可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取消了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不得结汇的限制，允许交易达成或违约扣款时将保证金直接结汇

支付。

Q19:企业的外债还清后是否需要到外汇局办理注销手续?

A:《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取消了企业需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管理要求。已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关闭相关外债账户后，企业可向所属外汇分局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不符合上述条件（如债务人因债务减免、债转股等无需偿还外债本息）的，企业仍需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同时取消了企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的时间限定。

Q20:一笔外债开立外债账户有数量限制吗?

A:没有限制。《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取消了“每笔外债最多可以开立3个外债专用账户”的限制。在满足审慎监管要求的条件下，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立多个外债账户。

Q21: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的政策要点是什么?

A:《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将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推广至全国。即在确保资金使用真实合规且符合现行资本项目收入

使用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将资本金、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向银行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Q22:是否所有企业均可享受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

A:开展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应为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并符合以下条件：

（1）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2）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Q23:企业境外放款能在银行办理注销吗？

A: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非金融机构境外放款期限届满且正常收回本息的，可到其所属外汇分局辖内银行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不符合相应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Q24:什么情况下内保外贷注销可以在银行办理？

A: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责任已

解除且未发生内保外贷履约的，可到所属外汇分局辖内银行办理内保外贷注销登记。

Q25:天津辖内已经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可以变更借债模式吗？

A:可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部分外债便利化政策推广至天津市全辖的批复》（汇复〔2020〕116号），天津辖内已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可以调整为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模式，一经调整不得变更。

Q26:企业借用外债，提款币种可以与签约币种不一致吗？

A:可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将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部分外债便利化政策推广至天津市全辖的批复》（汇复〔2020〕116号），企业借用外债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可与签约币种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

Q27:银行进行跨境融资的上限如何计算？

A: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的通知》（银发〔2020〕301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的通知》（银发〔2021〕138号），对于资本小于1000亿人民币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含外国银行境内分行），给予100亿元人民币的初始融资

额度，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00，跨境融资杠杆率为 2，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 1；其他银行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跨境融资杠杆率为 0.8，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 1。

Q28: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是多少？

A: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宏观审慎调节系数的通知》（银发〔2021〕2号），境内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调节系数，宏观审慎调节系数为 0.5。

Q29:银行境外贷款余额上限是多少？

A: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号），境内银行境外贷款余额上限=境内银行一级资本净额（外国银行境内分行按营运资金计）×境外贷款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境外贷款杠杆率设定为 0.5（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除外），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为 1。

Q30:资本项下哪些业务可以网上办？

A: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

可程序规定>的通知》（汇发〔2021〕5号），申请人可通过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办理行政许可业务。目前资本项下可实现网上办理的业务类型包括：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变更）登记，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变更及注销，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变更及注销。

第三章 国际收支-汇率风险中性管理

Q31:什么是汇率风险?

A: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从签订合同到收到/付出货款再到结售汇,往往需要经历数月甚至更长的时间周期,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经营利润产生影响。汇率风险敞口来自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多个环节,如出口货款收汇、进口货款付汇、外币存款等资产、外币贷款/债券等债务、境外投资、报表折算等。

Q32:为什么要进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

A: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国际外汇市场波动、市场情绪以及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加大。近年来,人民币汇率市场化程度提升,双向波动成为常态且弹性会进一步加大。因此,汇率市场波动对企业经营利润的影响也在不断加大,企业汇率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明显提升。

企业通过对汇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可提前锁定财务成本,避免经营周期内因汇率波动带来的损益不确定性,降低汇率波动对企业经营利润的影响。

可见,汇率风险中性是企业应对汇率双向波动的必然选择,有利于企业实现财务中性,专注主业经营。

Q33:怎样做到汇率风险中性管理?

A: (1) 要明确汇率风险管理以“保值”而非“增值”为核心目标。

(2) 企业要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建立一套科学适用的汇率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并监督评估。

(3) 要明确汇率风险管理遵循风险对冲的套期保值原则。套期保值目的并非为了获得投资收益，而是消除不确定性。

(4) 选择汇率风险管理工具时遵循简单适用原则，与企业自身交易团队的业务能力相匹配，避免选择过于复杂的外汇衍生工具，以免因产品运用不当导致更大的风险。

(5) 汇率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的执行坚持纪律性，不受临时主观预判的干扰，不根据汇率变化而随意调整。

Q34: 风险非中性的主要表现是什么？

A: (1) 汇率风险管理意识薄弱，持有较大的外汇风险敞口但不做套期保值、或套期保值比例较低；或汇率波动加剧时才重视汇率风险管理。汇率风险管理呈现短期、阶段性特征，未建立完善的汇率风险管理制度。

(2) 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混乱，既想“保值”，又想“增值”，甚至存在“赌博”心态，希望利用外汇衍生品博取收益。如人民币贬值预期增强，企业大幅降低结汇端套期保值比例，甚至停止套期保值；反之，则大幅降低购汇端套期保值比例，甚至停止套期保值。

(3) 汇率风险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虽已明确“保值”目标和相应的套期保值策略，但执行中受企业高层个人偏好或市场情绪左右，随意调整策略，缺少监督落实机制，如在衍生品交易估值亏损时暂停套期保值，或持有汇率走势观点，追涨杀跌，随意调整交易规模。

(4) 汇率衍生产品选择偏离简单适用原则，只看到衍生品交易的好处，或希望利用衍生品交易降低成本支出，忽略、低估了衍生品交易潜在的成本和风险。

(5) 汇率风险管理存在过度顺周期问题，如人民币升值时，增加外币债务，进行过度“资产本币化、负债外币化”资产配置，希望赚取人民币汇率升值收益；反之，人民币贬值时，增加外币资产，进行过度“资产外币化、负债本币化”资产配置，希望赚取人民币汇率贬值收益。

(6) 未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习惯将衍生品的锁汇汇率与到期的即期汇率做比较，来评估套期保值交易是“亏”还是“赚”，赚了就是做得好，亏了就是做得不好，并以此作为财务管理的业绩考核依据。

Q35:企业进行汇率风险管理的方式有哪些？

A: (1) 采用人民币结算或定价:在签订合同时约定通过用人民币进行结算或定价，从源头上隔绝汇率风险。

(2) 转嫁汇兑风险:在合同中加列汇率条款，将汇兑损失风

险向上下游企业进行转嫁，如签订浮动定价的商业合同。

(3) 进行套期保值:通过银行提供的外汇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保值，如签订远期结汇合约。

Q36:错误的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方式有哪些？

- A: (1) 完全不套保或套保比例偏低。
- (2) 随意变换套保策略。
- (3) 汇率风险管理目标不明确，存在“赌博”心态。
- (4) 对汇率风险敞口的管理上存在过度“顺周期”行为。
- (5) 过分关注汇兑损益，错误衡量套期保值效果。

Q37:可否通过示例说明不同类型企业在开展汇率风险管理中遇到的问题？

A: (1) 出口企业示例:

某出口企业 A 预计半年后有一笔 100 万美元货款收入需结汇，故叙做远期结汇业务，签约远期汇率 6.5030，锁定未来收益 650.3 万元人民币。

业务存续期间，企业对市场预期发生变化决定提前发起平仓交易，平仓汇率 6.5839，企业向银行支付平仓费用

$(6.5839-6.5030) \times 100 \text{ 万美元} = 8.09 \text{ 万元人民币}$ 。

半年后，即期结汇价格仅为 6.3768，企业以即期价格结汇的收入较此前远期结汇收入减少了 $(6.5030-6.3768) \times 100 \text{ 万美元}$

=12.62 万元人民币。

最终，企业因随意变换套保策略的错误管理方式，在无形中承担了不必要的损失合计 20.71 万元人民币。

(2) 进口企业示例:

某进口 / 付汇型企业签订采购合同，一个月后需支付货款 1000 万美元，此时即期售汇汇率为 6.37，远期售汇价格为 6.3840。如进行套期保值，则一个月后企业的实际购汇成本为 6.3840×1000 万美元 = 6384 万人民币。

由于近期人民币持续升值，企业主观预判人民币将继续升至 6.3，相较于通过远期锁定汇率，不做套保能“赚”84 万元人民币，故未进行套期保值交易。

不久后，人民币汇率出现快速贬值，付款日即期市场汇率达到 6.4840，企业实际支付的购汇成本为 6.4840×1000 万美元 = 6484 万人民币。与当时办理远期售汇业务相比损失 100 万元人民币。

(3) 进出口企业示例:

某进出口企业 A 于年初签订出口合同，预计半年后有一笔 100 万美元货款收入需结汇，故叙做远期结汇业务，签约远期汇率 6.4900。到期日，即期结汇的价格上涨至 6.5900，企业用即期价格与半年前的远期价格进行对比来衡量套期保值效果，认为其“亏损” $(6.5900 - 6.4900) \times 100$ 万美元 = 10 万元人民币。

此后，企业又签约了一笔进口合同，预计半年后需购汇支付 100 万美元的货款，当时远期购汇价格为 6.600。该企业因上半年结汇套保“亏损”，故下半年选择不再进行购汇套保。

半年后，即期购汇价格涨至为 6.8000，企业因过分关注汇兑损益而放弃购汇套保，最终造成 $(6.8000-6.6000) \times 100$ 万美元 = 20 万元人民币的实际损失。

Q38:出口企业推荐使用哪些保值避险产品？

A: (1) 远期结汇产品（如普通远期结汇、远期择期结汇、平均价远期结汇）。

(2) 买入外币看跌期权。

(3) 结汇方向的期权组合（如“买入看跌+卖出看涨”的风险逆转期权组合）。

(4) 加盖远期期权（如“远期结汇+卖出看跌”组合产品）。

(5) 与贸易融资配套的保值避险组合产品（如“远期信用证+远期结汇”组合产品）。

Q39:可否提供出口企业有效利用保值避险产品的应用案例？

A:某国有企业贸易公司从事出口业务，与国外客户签订一笔出口合约，订单金额 300 万美元，结算方式为 3 个月远期美元信用证。

为规避汇率波动对订单收益带来的影响，企业同时锁定期限 3 个月的美元远期结汇，金额 300 万美元，远期结汇汇率 6.51，锁定未来收益 $300 \text{ 万美元} \times 6.51 = 1953 \text{ 万元人民币}$ 。

若企业不进行套期保值，信用证到期日采用即期市场结汇价格结汇，即期结汇汇率为 6.46，则企业最终订单收益损失 $300 \text{ 万美元} \times (6.51 - 6.46) = 15 \text{ 万元人民币}$ 。

出口企业将远期信用证与远期结汇配套使用，在收汇期间，无论汇率市场如何变化，企业都将提前锁定出口订单收入，有利于保障出口企业的经营利润。

Q40:进口企业推荐使用哪些保值避险产品？

A: (1) 远期售汇产品（如普通远期售汇、远期择期售汇、平均价远期售汇）。

(2) 买入外币看涨期权。

(3) 售汇方向的期权组合（如“买入看涨+卖出看跌”的风险逆转期权组合）。

(4) 加盖远期期权（如“远期售汇+卖出看涨”组合产品）。

(5) 与贸易融资配套的保值避险组合产品（如“承兑交单+海外代付融资+远期售汇”组合产品）。

Q41:可否提供进口企业有效利用保值避险产品的应用案例？

A:某进口企业与境外出口商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为1000万美元,约定通过承兑交单方式结算,期限30天;其下游销售预计回款6600万人民币,回款期限为120天。

由于付款和回款期间存在90天窗口期,为缓解企业现金流不足的问题,银行为企业办理如下业务:①进口融资:金额1000万美元、期限为90天的海外代付,承兑付款日(30天后)由银行支付境外出口商货款,融资年利率为1.1%(利息2.75万美元)。②远期售汇:金额1000万美元、期限120天的远期售汇,锁定远期售汇价格为6.42,海外代付到期日(120天后)购汇用于归还银行进口融资款。

到期日,企业收到下游回款6600万元人民币并按照6.42进行购汇,最终经营利润为6600万人民币- $6.42 \times (1000 + 2.75)$ 万美元=162.3万人民币。

如该企业仅进行普通的贸易融资业务,不配套套期保值产品,到期日即期市场汇率为6.63,则企业最终亏损 $6.63 \times (1000 + 2.75)$ 万美元-6600万人民币=48.2万人民币。

Q42:进出口企业推荐使用哪些保值避险产品?

A:进出口企业由于具备结汇、售汇两个方向的汇率风险敞口,在产品选择上更加灵活。除了可以使用各种远期、期权及组合类产品、贸易融资配套产品外,还可以根据收付货币币种、账

期限等自身业务特点制定更具针对性和对冲性的保值避险方案。

(1) 针对进出口双向收付币种一致的企业，推荐人民币外汇掉期产品。

(2) 针对进出口双向收付币种不一致的企业，推荐远期外汇买卖产品。远期外汇买卖是指银行与企业协商签订远期外汇买卖合同，按约定的汇率，在约定的期限进行“外币对外币”的交割。

Q43:可否提供进出口企业有效利用保值避险产品的应用案例？

A:某外贸企业需要进口一批设备，预计3个月以后支付1亿日元，同时企业有出口收汇币种为美元，预计3个月内收汇金额可达到200万美元。

考虑到日元汇率波动较大，且企业将来收入货币为美元，为解决客户货币错配的风险，锁定将来换汇价格，企业在银行办理了本金为1亿日元的“卖美元买日元”远期外汇买卖业务，期限3个月，价格为107.00。

到期日，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化，企业都可以通过107.00的价格卖出美元买入日元，有效规避了日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第四章 外汇检查-外汇交易相关政策

Q44:目前，网上存在一些网络炒汇广告，身边也存在入金炒外汇的事例，请问在网上炒外汇可信吗？

A: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未批准任何机构在境内开展或代理开展外汇按金业务。根据《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165号），凡未经批准的机构擅自开展外汇按金交易的，均属于违法行为；客户（单位和个人）委托未经批准的机构进行外汇按金交易（无论以外币或人民币作保证金）的，也属违法行为。请充分认识从事外汇按金活动的危害，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谨防因违法交易造成财产损失。发现开展网络炒汇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应积极向外汇局反映。

Q45:从个人手里换外汇合法吗？

A:根据《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第三十条的规定，个人买卖外汇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相应业务资格的境内金融机构办理，不能通过没有业务资格的机构或个人买卖外汇。另外，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违

反国家规定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经营地下钱庄属违法犯罪，“客户”（即交易对手）与地下钱庄进行交易同样也属违法行为，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处罚信息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合法途径买卖外汇。发现地下钱庄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应积极向公安部门和外汇局反映。

第五章 跨境人民币业务政策

第一节 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

2021年1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对政策要点进行认真梳理，进一步发挥跨境人民币业务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作用。

Q46: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A:（1）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推动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

（2）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

（3）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管理。

（4）便利个人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收付。

（5）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使用。

Q47: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A:境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凭优质企业提交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为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以及资本项目人民

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在境内的依法合规使用。

Q48:支持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规定是怎样的？

A:境内银行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可按相关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为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支持境内银行与合法转接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作为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相关市场主体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

Q49:根据商事改革制度，业务办理及审核的要求有哪些及时调整？

A:企业办理外商直接投资跨境人民币结算相关业务时,无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或备案文件。银行可凭企业营业执照、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系统披露的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等，作为业务审核、账户开立、企业信息登记依据。企业办理来料加工贸易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时，无需向境内结算银行提交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

Q50: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A: (1) 优化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形成机制。
(2) 支持单证电子化审核。
(3) 优化跨国企业集团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安排。
(4)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类优质企业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便利化试点。

Q51:放宽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的哪些使用限制?

A:放宽对部分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使用限制。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在符合下列规定的情形下,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使用:

(1) 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2)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

(3) 除经营范围中有明确许可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

(4) 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

Q52: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境内再投资业务有哪些优化?

A: (1) 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符合现行规定且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币资本金进行境内再投资。

(2) 外商投资企业使用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开展境内再投资，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使用须遵守《通知》第八项的规定。

Q53:对外商投资业务的专户管理要求有哪些规定？

A: (1) 取消对外商直接投资业务相关专户管理要求。境外投资者将境内人民币利润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可将人民币资金从利润分配企业的账户直接划转至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的账户，无需开立人民币再投资专用存款账户。

(2) 被投资企业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使用须遵守《通知》第八项的规定。

(3) 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以人民币向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相关各中方股东无需开立人民币并购专用存款账户或人民币股权转让专用存款账户。

Q54:境外人民币借款业务管理哪些内容进行了优化？

A: (1) 境内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就一笔境外人民币借款开立多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也可就多笔境外人民币借款使用同一个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办理资金收付。

(2) 境外借款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原则上应当在借款企业注册地的银行开立，对确有实际需要的，借款企业可在异地开立

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3) 借款结算行以外的银行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 可为企业办理境外人民币借款还本付息。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外人民币借款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 签约币种根据实际需要可与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不一致。

Q55: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哪些简化?

A: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提前还款额不再计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 币种转换因子调整为 0.5。调整后的企业境外放款余额计算公式为:企业境外放款余额= \sum 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sum 外币境外放款余额 \times 币种转换因子。企业将人民币境外放款转为股权投资的, 银行须在审核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后, 在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进行相应信息变更及登记。

Q56:个人办理经常项目下人民币跨境收付业务可享受哪些便利?

A:支持境内银行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 为个人办理经常项目下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进一步便利个人薪酬等合法合规收入的跨境收付业务。

Q57: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接收港澳同名汇款有什么便利?

A:境内银行可为香港、澳门居民开立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用于接收香港、澳门居民每人每日8万元额度内的同名账户汇入资金，境内银行应确保汇入及汇出资金使用符合现行规定，其中汇入资金仅可用于境内消费性支出，不得购买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

Q58: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有哪些变化？

A:扩大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收入范围，可接收从境外同名账户汇入的人民币资金。除另有规定外，从境外汇入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

第二节 跨境人民币-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相关政策

为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现对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政策要点进行梳理，更好地支持跨国企业集团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

Q59: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有几种，政策依据分别是什么？

A: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有两种。

(1) 全国版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以下简称全国版资金池），政策依据是《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

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

（2）自贸版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以下简称自贸版资金池），政策依据是《关于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通知》（津银发〔2016〕92号）。

Q60:搭建全国版资金池，需要满足的条件是什么？

A:跨国企业集团搭建全国版资金池，其参加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

（2）境外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

（3）经营时间在1年以上。

Q61:搭建全国版资金池，对于主办企业有无具体规定？

A:搭建全国版资金池，跨国企业集团可以指定境内成员企业或财务公司作为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主办企业。

Q62:如何对全国版资金池进行管理？

A:对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行上限管理。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出额上限=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管理系数。当前，全国版资金池宏观审慎管理系数为

0.5。

Q63:搭建自贸版资金池，需要满足的条件是什么？

A:自贸试验区跨国企业集团搭建自贸版资金池，其参加资金归集的境内外成员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境内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2) 境外成员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合计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3) 经营时间在 1 年以上。

Q64:搭建自贸版资金池，对于主办企业有无具体规定？

A:搭建自贸版资金池，跨国企业集团可选择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成立并实际经营或投资的成员企业（包括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

Q65:如何对自贸版资金池进行管理？

A:自贸试验区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实行上限管理。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出入额上限=资金池应计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管理系数。当前，自贸版资金池宏观审慎管理系数为 1。

第三节 跨境人民币-FT 账户相关政策

Q66:FT 账户的定义是什么？

A:FT 账户是金融机构根据客户需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规则统一的本外币账户。FT 账户采取主子账户模式，人民币为主账户，外币为子账户，账户规则统一且不得办理现金业务。

Q67:天津市目前有哪几家银行可以办理 FT 账户业务？

A:有两家银行可以办理FT账户业务，分别是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

Q68:FT 账户类型有哪些？

A:一共有 5 类。其中机构自由贸易账户有 3 类，分别是 FTE 账户（区内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N 账户（境外机构自由贸易账户）和 FTU 账户（同业机构自由贸易账户）。个人自由贸易账户有 2 类，分别是 FTI 账户（区内个人自由贸易账户）和 FTF 账户（境外个人自由贸易账户）。

Q69:FT 账户管理原则是什么？

A:一线“宏观审慎”：金融机构可凭收付款指令办理各类机构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外账户、境内区外的非居民账户，以及自由贸易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二线“有限渗透”：机构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内（含区内）机构

非自由贸易账户之间产生的资金划转（含同名账户）应以人民币进行，并视同跨境业务管理，金融机构应按“展业三原则”要求进行相应的真实性审核。

Q70:FT 账户优势有哪些？

A:（1）“少跑腿”—综合账户服务：FT 账户实行本外币合一管理，不强制经常资本账户分别设立，企业不用开立多个账户，节约管理成本、提高效率。现可开办的币种有美元、欧元、英镑、港币、瑞郎、新加坡元、丹麦克朗、日元、加元、澳元。

（2）“降成本”—使用离岸价格：FT 账户可使用在岸、离岸两个市场的资源，企业可以比较 FT 账户与境内结算账户的融资成本及便利性，择优选择更适合企业自身需求的融资模式；同时 FT 账户结售汇可适用人民币离岸汇率（CNH），客户可选择在 FT 账户进行结售汇，降低财务成本。

（3）“助高效”—便利结算服务：FT 独特的账户体系、便利化的监管政策，助力企业的资金结算更加便捷，高效。

（4）“引进来”—服务境外企业：FT 账户服务对象广泛，延伸服务企业境外主体，解决时差、语言问题，拓宽境外主体融资渠道，提升服务质效。

（5）“降门槛”—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FT 项下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与以往资金池相比准入条件降低，不求成员单位之间股权比例，也未对境内外成员营业收入设限。企

业可自由选择币种进行归集，池内资金可自由汇兑，帮助企业降低风险，降低成本，提高管理效率。

Q71: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怎么建？

A:只需开展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的跨国企业集团包含3家或以上的境内外生产及经营型成员企业，境内外成员企业成立满1年，境内或境外企业在董事会授权下担任主办企业，选择1家结算银行开立FTE账户或者FTN账户作为主办账户，即可搭建资金池，开展集团内资金集中管理。

Q72: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怎么用？

A:资金池资金从哪来—参与全功能型资金池跨境资金归集的应为企业产生自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外部融资产生的现金流不得参与归集。

资金池资金用在哪—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在资金用途上开放了境内市场投资、资金池的日间透支、隔夜透支及理财等功能，可满足跨国企业集团以保值增值为目标的财务管理需求，支持跨国企业集团将全球人民币放在境内管理。资金严禁用于非自用房地产和股票市场投资。

Q73: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怎么管？

A: (1) “一线”划转不限币种、不限金额：全功能型跨境人民币资金池支持境外成员企业与区内的主办企业之间或境外主

办企业与区内成员企业之间以本外币进行资金归集，无额度限制。

(2) “二线”以人民币归集，人民币“二线”归集遵循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双向上限管理模式，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出(入)额上限=境内企业应计所有者权益×宏观审慎政策系数，当前宏观审慎系数为 1。

(3) 参照全国版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1 年自平衡的要求，资金流入流出平衡是原则性要求。

(4) 资金池主办账户要进行专户管理。

(5) 跨国企业集团有下列情形的，不予入池。1.被列为出口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内的企业。2.货物贸易外汇分类等级为 B、C 类的企业。3.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作为主办企业的除外）。4.地方政府融资平台。5.房地产企业。6.类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6) 参池成员企业与其他跨境资金池不重合。

第四节 跨境人民币-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相关政策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支持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21〕329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对政策要点进行梳理，进一步提升贸易自由便利化程度，促进贸

易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

Q74:《通知》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A: (1) 支持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需要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对相关跨境资金结算实现本外币一体化管理。

(2) 鼓励银行完善内部管理，实施客户分类，优化自主审核，提升服务水平，为真实、合规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跨境资金结算便利。

(3) 强化风险监测管理，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Q75:本外币一体化协同监管体现在哪些方面？

A: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外汇局分支机构应加强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按照“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原则，密切跟踪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创新发展，主动回应市场诉求，指导银行持续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Q76:《通知》中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的定义是什么？

A: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是指我国居民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货物不进出我国一线关境或不纳入我国海关统计的贸易，包括但不限于离岸转手买卖、全球采购、委托境外加工、承包工程境外购买货物等。

Q77:政策重点支持哪些领域？

A:重点支持基于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完整性和现代化水平而开展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

Q78:银行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业务的要求是什么？

A:银行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时，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根据“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按照下列规定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

(1) 交易真实、合法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和逻辑性。

(2) 经合格审查未发现存在涉嫌利用虚假或构造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进行投机套利、违规转移资金或骗取银行融资等异常情况。

Q79: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的申报规则是什么？

A:银行应根据《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优化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3〕188号）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准确地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数据报送。对于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和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报送在服务贸易项下的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应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新型离岸”。

同一笔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原则上应在同一家银行，采用同一币种（外币或人民币）办理收支结算。对无法按此规定办理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银行在确认其真实、合法后可直接办理，并在涉外收支申报及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报送交易附言中注明“特殊离岸转手”，自业务办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报告。

Q80:银行应该如何做好风险防范？

A:银行应从源头做好风险防范，加强贸易背景审核。在业务办理、监测管理以及内部监督过程中，发现企业涉嫌虚假或者构造交易、骗取融资等异常行为的，应及时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外汇局分支机构报告，并按照银行内控制度要求，调整企业的客户风险等级，严格审核企业后续跨境资金结算业务。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分类等级为B、C类的企业新型离岸国际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业务按外汇局有关规定办理。

Q81:可否进行经常项目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

A:内控制度完备、具有离岸转手买卖业务实际需求的跨国公司可按照《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19〕7号文印发）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开展含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的经常项目资金集中收付和轧差净额结算业务。

第五节 跨境人民币-境内银行境外贷款业务相关政策

2022年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对政策要点予以梳理，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境内银行业机构开展境外贷款业务。

Q82:《通知》主要包括哪些方面？

A:（1）建立本外币一体化的银行境外贷款政策框架，将银行境外人民币和外汇贷款业务纳入统一管理，拓展银行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范围，便利采用人民币开展境外贷款业务。

（2）将银行境外贷款相关的跨境资金流动纳入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

（3）明确银行境外贷款业务办理和相关跨境资金使用要求，切实做好风险防范。

Q83:《通知》实施的政策意义是什么？

A:人民银行、外汇局将稳步推进《通知》的落地实施，为境内银行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切实发挥跨境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积极作用。

Q84:境外贷款业务的定义是什么？

A:境外贷款业务是指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境内银行在

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本外币贷款，或通过向境外银行融出资金等方式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本外币贷款的行为。

Q85:境外企业的定义是什么？

A:境外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合法注册成立的非金融企业。

Q86:《通知》中办理境外贷款的境内银行应遵循什么原则？

A:境内银行应按照审慎经营原则，综合考虑资产负债情况和币种结构等各方面因素，统筹境内、境外业务发展，在境外贷款余额上限内按规定自主开展境外贷款业务，鼓励对有实际需求的境外企业优先采用人民币贷款。

Q87:如何计算境内银行境外贷款余额？

A:境内银行境外贷款余额（指已提用未偿余额）不得超过上限，即:境外贷款余额≤境外贷款余额上限。

境外贷款余额上限=境内银行一级资本净额（外国银行境内分行按营运资金计）×境外贷款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境外贷款余额=本外币境外贷款余额+外币境外贷款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境外贷款余额及上限的计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外币境外贷

款余额以提款日的汇率水平折算。境内银行应做好境外贷款业务规划和管理，确保任一时点贷款余额不超过上限。

Q88:境内银行开展境外贷款业务是否可以直直接办理？是否需要进进行业务备案？

A:境内银行开展境外贷款业务的，应充分了解国际化经营规则和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内控制度，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备案后实施。提交的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流程管理、专业人员配备、风险控制制度等；与境外银行合作开展境外贷款业务的，还应建立信贷责任、管理和风险分担机制。

Q89:境内银行境外贷款通过什么渠道发放？

A:境内银行可按现行制度规定为境外企业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办理境外贷款业务，也可以通过境外企业在境外银行开立的账户办理。

Q90:境内银行境外贷款不得用于哪些方面？

A:境内银行发放的境外贷款，原则上应用于境外企业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和偿还内保外贷项下境外债务，不得用于虚构贸易背景交易或其他形式的投机套利性交易，不得通过向境内融出资金、股权投资等方式将资金调回境内使

用。

Q91:境外贷款业务涉及跨境担保的如何操作？

A:境外贷款业务涉及跨境担保的，应根据有关规定，区分境内、境外债权人（受益人）分别报送跨境担保相关信息，境内银行因担保履约产生的对外债权应纳入其境外贷款余额管理。

Q92:对于境内银行境外贷款还款币种和贷款币种的规定是什么？

A:境内银行境外贷款还款币种原则上应与贷款币种保持一致。如境外企业确无人民币收入偿还境内银行境外人民币贷款，境内代理行或境外人民币清算行与参加行可为境外企业偿还境内银行境外人民币贷款所产生的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内银行可为境外企业偿还本银行境外人民币贷款所产生的跨境人民币结算需求提供外汇风险对冲和外汇结汇服务。

Q93:境外贷款是否纳入境外贷款余额管理？

A:（1）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境外贷款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银行境外贷款等统一按《通知》模式管理，境内银行已发放境外贷款余额纳入《通知》规定的境外贷款余额管理。

（2）境内银行向境外主权类机构发放贷款业务参照《通知》

规定执行，纳入境外贷款余额管理。

(3) 境内银行通过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单元向境外企业发放的贷款，按自由贸易账户相关规定办理（使用境内银行总行下拨人民币资金发放的境外企业贷款须纳入境外贷款余额管理）。

(4) 境内银行通过离岸账户发放的境外贷款，按离岸银行业务相关规定办理，不纳入境外贷款余额管理。

Q94:《通知》中境外贷款的统一管理和属地管理适用情况分别是什么？

A: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 27 家银行境外贷款业务实行统一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 27 家银行以外的银行境外贷款业务进行管理。开展境外贷款业务的银行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本数据、上年度境外贷款业务开展情况和本年度计划。

第六章 科技管理

第一节 科技管理-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

Q95:为什么要搭建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应收账款融资（发货后）等应用场景？

A: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及信息不对称痛点，缓解中小企业跨境融资“难点”问题，降低企业财务与脚底成本，提高银行融资意愿、融资效率。

Q96: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如何保证数据安全性与业务办理高效、便捷性？

A:基于开放许可链的区块链平台架构，选取全国性国有大行作为共识节点，数据难以篡改、可追溯。同时智能合约技术在保障数据可信的情况下，自动执行设定业务逻辑。

Q97:企业通过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办理融资等业务会不会泄露隐私？

A:跨境金融业务对参与方身份认证、业务流程安全保密、用户数据隐私保护的要求较高，故采用了信任度较高的联盟链机制。采取了二级交易密钥生成体系，三方参与交易密钥生成计算，保障原始信息只在业务许可范围内（监管、银行、企业）共享，

保护业务隐私。

Q98:企业通过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办理融资等业务的流程是什么？

A:目前，由银行代企业发起融资业务申请，银行业务操作员进入“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企业区块链业务开通”项目下为企业开通区块链权限，对于已有 ba 账号的企业，银行为其开通区块链业务后，可使用原 ba 账号登录，对于没有 ba 账号的企业，银行为其开通区块链业务、生成 ba 后，告知初始密码，企业可使用新 ba 账号登录，企业用户可在银行完成业务开通的第二天，使用企业 ba 账号（组织机构代码/ba/初始密码）进行登录。

Q99:企业若忘记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 ba 账号密码怎么办？

A:可向银行申请重置密码，密码将于第二天重置为初始密码。

Q100:企业如何向银行在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授权信用信息查证？

A:企业业务操作员用户登录 ASOne 平台，进入“企业跨境信用信息授权查证-企业授权”。点击【新增授权】；在银行列表中选择需要授权的银行总行，选择授权起止日期，点击【生成】获

得查询码；点击【确定授权】，并等待授权成功。

第二节 科技管理-联机接口

Q101:金融机构联机接口服务的优势是什么？

A:金融机构联机接口支持金融机构将自身业务系统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业务系统以后台接口方式直接互联，实时办理相关外汇业务，有利于简化金融机构人工操作，避免二次录入，提高数据准确性。

Q102:金融机构联机接口服务的管理原则是什么？

A: (1) 自愿和实需。金融机构需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信息化建设现状和使用金融机构联机接口的投入、风险及收益进行认真评估，审慎做出选择。

(2) “谁使用、谁负责”。金融机构需充分评估使用金融机构联机接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及业务中断风险，自行承担使用金融机构联机接口后可能出现的面向客户的服务责任。

(3) 规范管理。申请接入的金融机构需具有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信息系统，并遵循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管理制度及技术规范。

(4) “总对总”接入。金融机构总部需统一做好接口程序开发、联调测试和系统接入等工作，保证通过金融机构联机接口办理外汇业务的业务合规性、数据准确性和报送及时性。

Q103:金融机构联机接口服务的接入流程是什么？

A: (1) 准备工作。 申请金融机构标识码->开通业务系统访问权限->了解金融机构联机接口需求。

(2) 接口程序开发。 程序开发->自身业务系统改造->内部测试。

(3) 联调测试。 申请开通测试环境->联调测试->完善接口程序。

(4) 接入验收。 申请接入验收->配合开展验收->完善意见/验收通过

(5) 上线生产。 申请开通生产环境->接口程序上线->接口运行管理。

Q104:企业联机接口的能为企业带来哪些好处？

A: 企业联机接口支持企业自身业务系统与国家外汇管理局业务系统通过后台接口方式直接互联,实时报送和查询企业外汇业务数据,有利于简化人工操作,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保障数据准确性,助力企业通过内外部数据分析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Q105:企业联机接口服务领域有哪些？

A: 国家外汇管理局现已推出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和国际收支网上申报业务两类企业联机接口,今后将会逐步扩展服务领域。

Q106:企业联机接口服务的管理原则是什么？

A: (1) 自愿和实需。企业需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信息化建设现状和使用企业联机接口的投入、风险及收益进行认真评估，审慎做出选择。

(2) “谁使用、谁负责”。企业需充分评估使用企业联机接口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及业务中断风险，自行承担使用企业联机接口后可能出现的相关责任。

(3) 规范管理。申请接入的企业需具有健全的内控管理制度和完善的内部信息系统，并遵循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管理制度及技术规范。

(4) “总对总”接入。企业总部需统一做好接口程序开发、联调测试和系统接入等工作，保证通过企业联机接口办理外汇业务的业务合规性、数据准确性和报送及时性。集团企业整体接入的，需指定并授权主办企业负责企业联机接口相关事宜。

Q107:企业联机接口服务的接入流程是什么？

A: (1) 准备工作。开通业务系统访问权限->了解企业机构联机接口需求。

(2) 接口程序开发。程序开发->自身业务系统改造->内部测试。

(3) 联调测试。申请开通测试环境->联调测试->完善接口程序。

(4) 接入验收。 申请接入验收->配合开展验收->完善意见/
验收通过

(5) 上线生产。 申请开通生产环境->接口程序上线->接口
运行管理。